ICS 03.080.01

CCS A 10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2021-XX-01实施

2021-XX-XX发布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规范Specification of Guangdong Food Profession Unio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ward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T/GFPU 000X-2021

T

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加快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激发广大食品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68 科技奖励评价分类单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Guangdong Food Profession Unio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ward

广东省内食品行业中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准引领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并由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评审通过的科学技术奖。

3.2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的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指定的管理单位。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是指定的评价机构。

3.4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1. 评价原则
	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 1.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规则、针对每个科技成果评价的过程和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对外公开。

* 1.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 1.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1. 评价程序
	1. 基本条件

 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a)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b)申报项目为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或在近五年内完成，且经查证，广东省食品行业无相关更新研究成果。

* 1. 申请
		1. 申报单位自愿向管理单位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b）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c）技术评价证明（含科技成果评价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或科技查新报告、专利证书、标准文本等有助于证明项目创新性的佐证材料；

d）用户使用报告；

e）项目使用前后经济效益对比分析（加盖财务公章）。

注1：若项目涉及食品新产品研发，则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样品（12个市售规格的预包装产品）和该产品标准文本及其近半年内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的，或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则按管理单位通知提供样品；产品是大包装规格的，可申请减少样品数量。

注2：a）至d）为必备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 1.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5.1和5.2条款，负责受理申报单位的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单位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

* 1. 组织评价
		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以召开评价会的形式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价，包括资料审查，必要时进行答辩。
		2. 评价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或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3. 从事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4.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资格或一级职业资格。
	* 1.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中的指标对申报资料进行评价。
	1. 公示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价机构组织核查处理。

* 1. 发布
		1. 公示结束，由管理单位最终核准并公告“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 管理单位向获得“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单位颁发证书。
	2. 撤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a） 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的；

b）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c）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 评价指标
	1. 总则
		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的内容包括技术评价、效益评价、推广前景评价。
		2. 应根据附录A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
		3. 采用百分制计分，评价得分为评价组平均分，分数从高到低排序，90分（含）以上可被评为一等奖，80-89分可被评为二等奖，60-79分可被评为三等奖，95分（含）以上可被评为特等奖；严格限定数量，可空缺，各等次按分数界定，不设数量比例。
		4. 申报项目需为结题项目，否则直接淘汰。
		5. 优先原则：经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可被评为一等奖；结论为技术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可被评为为二等奖。
	2. 技术评价

 技术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先进程度；

b） 创新程度；

c） 难易与复杂程度。

* 1. 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包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评价。

* 1. 推广前景评价

 推广前景评价包含推广和应用前景情况评价。

附录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 技术评价（60） | 先进程度 | 在同类成果中技术先进性评价结论 | 20 |
| 创新程度 | 技术创新性查新情况 | 10 |
|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专利、科普文章、论文论著、标准等） | 10 |
| 难易与复杂程度 | 科技成果难易程度 | 10 |
| 科技成果复杂程度 | 10 |
| 效益评价（20） |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 投入产出比、节能降耗情况 | 8 |
| 生产及产品市场状况 | 8 |
| 社会效益情况 | 4 |
| 推广前景（20） | 推广和应用前景情况 | 推广应用情况 | 10 |
| 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发展影响 | 10 |